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90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6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30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罪犯李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鉴定费、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1682.5元。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刑终3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4月9日转入我监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经济损失21682.5元，服刑期间已履行；月均消费170.8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61.1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